

**英德市连江口镇连樟村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用地集体土地
供地手续办理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英德市连江口镇连樟村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用地集体土地供地手续办理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英德市连江口镇人民政府、连江口镇皇城路1号、陈镜邦，13926625877。
3	中介服务名称	英德市连江口镇连樟村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用地集体土地供地手续办理服务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测绘乙级以上资质。</p> <p>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p>3. 熟悉项目所在地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有关流程，熟悉土地有关的法律和制度，在项目所在地近6个月内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优先。</p>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包括但不限于：</p> <p>1. 英德市连江口镇连樟村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用地面积约0.8236公顷，规划用途为交通站场用地，土地权属为集体土地。项目用地经城镇批次农转用组卷报批后，符合集体土地使用条件。乙方针对英德市连江口镇连樟村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用地办理集体土地供地手续服务具体包括以下服务内容：包括：1. 集体土地使用权申请使用批复，2. 办理不动产权证书。</p> <p>2. 本项目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按照英德</p>

		市自然资源局相关办理流程 and 规定完成资料的收集、编制、整理，并协助甲方获得项目用地的“集体土地使用权申请使用批复”、“不动产权证书”。合同签订生效之日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派遣有关技术服务人员在清远市英德市，按照英德市自然资源局相关办理流程 and 规定开展有关实施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择优选取以往合作的优良单位。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依据办理有关服务市场收费标准并按照《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第三方服务费用标准(试行)的通知》(英府办函[2025]21 号)文件下浮费用。最终结算费用以英德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金额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90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依据合同及相关规范，完成应完成的服务内容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3	备注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